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2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2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信托”）于 2010 年 2 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，并于同年 3 月正式挂牌开业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73.95 亿元。华鑫信托具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股票投资能力、债券投资能力、股权投资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能力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多项能力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。

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

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2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22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如东县民泰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为如东县金鑫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如东县财政局。融资人是如东县重要的平台运营主体，在区域内负责南通市如东县的基础设施建设、租赁等业务。经营范围包括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为城市基础建设投资、开发、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水利工程施工；房屋征收劳务服务；房屋拆除；供应生活饮用水；自来水管网建设、安装、维护；污水处理设施、环保基础设施投资建设；苗木种植；自有房屋租赁服务；建材销售；水利工程投资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；地下综合管廊规划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咨询及项目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  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12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